**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2100367**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

|  |  |
| --- | --- |
| **采 购 人 ：** | **浙江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256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_Toc1527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_Toc12833)

[第四章 合同 32](#_Toc339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_Toc115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60](#_Toc200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_Toc162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00367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60000

最高限价（元）：3860000

采购需求：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合同履行期：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至2022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磋商保证金：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4.2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4.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4.2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4.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4.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4.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其他

4.5.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人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5.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09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1801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利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31800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规范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区、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若有冲突的，以更高要求为准。

**（二）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定品牌的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约定)，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条目请投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慎重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响应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工程量清单等不足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三）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满足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同于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 （五）保修的要求

1、成交人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服务。

2、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方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六）工程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要求 |
| 1 | 通风柜 | **1.★通风柜选用全钢型通风柜，设计、制造、安装均需满足规范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钢通风柜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排风柜性能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结果为符合其中：1通风柜平均面风速测试结果≤0.5±0.1m/s、2示踪气体浓度测试≤0.05ppm、3拉门/视窗移动测试≤0.01。** |
| 1.1 | 框架及柜体 | 1.主体框架采用50mm×50mm×2.5mm方通，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沫喷涂EPOXY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喷涂EPOXY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  2.U5连接件专业模具制作，采用锌合金材质，配内六角螺丝连接方通。U5连接件堵盖专业模具制作，整体结构无焊点；可自由拆装、组合；机动性强、便于实验室多功能的灵活使用；点着地、承重性强；耐腐蚀、耐酸碱；利于通风、确保实验人员在人身安全及研究对象免受侵害；外观美观大方。  **3.★提供第三方检测的涂料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要求涵盖：（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4.柜体：1.2mm厚冷轧钢板或电解板制成，其柔韧性好，承重力强，抗冲击力强，长期暴露于空气中也不易生锈，经久耐用, 且防火、防腐蚀性好。  5.门板：1.0mm厚冷轧钢板或电解板制成，通过剪切、折弯、焊接、冲压、打磨一系列复杂工艺精致而成，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沫喷涂EPOXY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双层门板内填充防火减震静音材料，侧边做ø30圆弧角，避免操作人员碰伤；  6.拉手：采用与门板外观协调的圆弧拉手，用不锈钢螺丝固定在门板上；  7.铰链：采用全304不锈钢材质，提供开合40000次以上、盐雾测试可达96小时以上；门铰三维可调，开启角度98度，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使用过程中无噪音。  8.通风柜两侧旁板小门为安装和维修而设计，顶部至吊顶（约3.2m）之间的可拆卸封板采用1.0mm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色彩同排风柜，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
| 1.2 | 台面 | 1.台面采用20mm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通风柜台面采用20/25mm厚一体成型碟形台面），台面表面为耐腐蚀专业釉面。釉面经高温烧结而成，釉面与胚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彻底解决了传统陶瓷台面侧面因二次上釉存在的不美观、易脱落、不耐磨、不耐强腐蚀等一系列问题。  2.台面符合国家陶瓷产品生产及品质环保要求。  **3.★响应提供陶瓷台面通过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涵盖内容：要求抗大肠杆菌抗菌率＞99.99%、菌落总数＜20，粪肠球菌抗菌率＞99.99%、菌落总数＜20，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99%、菌落总数＜20。力学性能测试：均匀施加≥800kg载荷，≥48h及以上，检测结果零、部件均无断裂或割裂、磨损或变形；放射性核素限量要求：内照射指数为0；空气负离子诱生量（个/s.cm²）＞7100；耐酸碱腐蚀性能要求：对49项化学试剂进行检测，台面至少抗“47”种化学品且检测结果为0级（表面结果无变化）**  4、为确保通风柜台面的边缘阻水边（非后期加厚）厚度达标，依据实验室陶瓷台面边凸起要求相关标准，需提供检测结果阻水边的高度大于6mm的检测报告（成交后）； |
| 1.3 | 安全视窗 | 活动式垂直方向滑轮皮带型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拉门安全高度为500mm。结合平衡位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玻璃视窗为5mm厚钢化玻璃，透明清晰，耐化学腐蚀，具有防止爆裂分散的能力。设计留有防止气体外溢的气流栅，用以防止气体外溢。 |
| 1.4 | 通风柜内材料 | 采用陶瓷纤维，耐强酸碱腐蚀，耐高温在固定内衬板和导流板时，采用无铆钉设计，采用专用防腐材料连接，集气风罩采用PP板焊接而成，且均具有防腐功能。 |
| 1.5 | 不锈钢防护网 | 在排风口设置此网，防止操作时轻型物品吸入排风管道内。 |
| 1.6 | 水、电、气配置 | 水龙头采用优质陶瓷阀芯，防锈耐腐蚀。出水嘴为尖嘴型，单口360°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  杯槽：采用优质6mm厚PP材质，一体冲压成型，耐酸碱腐蚀，台面嵌入式安装，自带安全下水管，美观实用，且利于台面水自然回流。 |
| 照明：采用隐藏式30W日光灯，通风柜内整体照度为600LUX；  插座：每台排风柜3个（220V 10A）、1个（220V 16A）； |
| 1.7 | 控制系统 | 通风柜采用VAV面风速恒定变风量  设备功能：通风柜最大风速≥1500m3/h  1.面风速的传感器的测量精度  将通风柜门开到一定高度，用风速仪在开面上平均取十到二十点测量面风速值；将所测量值平均，与面风速控制面板上的值相比较。  2.面风速的控制功能  检测排毒柜动态使用中的恒定面风速的控制功能，将柜门的移动在全关、全开等任何位置，及同一系统中其它排毒柜的不同使用状态时，面风速控制在设定的＋－10%，面风速平衡时间≤1秒。  3.通风系统采用PLC及模块、触摸屏、传感器等，把通风柜的控制系统（VAV控制）、风机变频控制系统和相关设备控制，实现集中控制：现场控制柜触摸屏集中控制。  4.系统简要说明：每一台需要VAV通风的通风柜，通过传感器采集面风速信号，统一输入到PLC控制柜，PLC控制器根据需要输出控制信号给通风柜的风阀执行机构，控制开度实现自动调节面风速功能，使通风柜保持恒定的面风速，实现VAV功能。所有通风柜的实时面风速、面风速设定和修改、通风柜的启/停都在PLC控制柜上的触摸屏上实现，触摸屏上显示面风速、启/停状态等所有的数据。每一台普通开关的通风柜，启/停信号，统一输入到PLC控制柜，PLC控制器根据需要输出控制信号给通风柜的风阀执行机构，控制开度实现通风柜开/关功能，通风柜的启/停都在PLC控制柜上的触摸屏上实现，触摸屏上显示通风柜启/停状态等所有的数据。每台风机变频控制系统，通过传感器采集主风管压力信号，统一输入到PLC控制柜，PLC控制器根据需要输出控制信号给风机电机，自动调节转速，实现闭环系统，自动控制排风量，实现节能功能。所有风机实时排风量、排风量设定和修改、风机的启/停都在PLC控制柜上的触摸屏上实现，触摸屏上显示排风量、风机启/停状态等所有的数据。 |
| 2 | 万象罩 | 象鼻式 |
| 2.1 | 万象罩（象鼻式） | 1.主体：PP材质；  2.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3.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4.关节连接杆：304不锈钢；  5.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6.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7.伸缩导管φ88mm 高密度PP；  8.铝合金360°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2000mm；  9.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PP/PC材质；  10.固定底座：高密度PP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安装更方便，且安装后外观平整度高，光滑无凹凸，不易变形；  **11．★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涵盖内容报告：常温下，经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醚各30%的稀释液，各自擦拭主要部件表面10min后洗净，均无明显变形、脱色和影响实用性能的缺陷；耐高温：主要零部件在110℃的温度中持续1小时，样品表面无变化；常温下，经0.5J冲击试验3次后，任一部件不应有破裂等影响强度的现象。**  12.万向抽气罩在常温下经30%硫酸溶液、30%磷酸溶液、30%氢氧化钠溶液、甲苯、乙醚、乙醇、30%氯化钠溶液表面涂抹测试，结果为无可视变化。  13.金属部分经中性盐雾测试（测试依据GB/T10125-2021）,测试结果外观等级为10级，即测试后破坏面积为0（无破坏）。  **14.★万向抽气罩主体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要求检测结果为符合要求。ROHS检测结果须提供CMA、ilac-MRA和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3 | 整体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3.1 | 外形尺寸 | 长、宽、高的误差≤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的误差≤3mm，2000mm的误差≤4mm，3000mm的误差≤5mm；地脚平稳性：误差≤ 2mm。 |
| 3.2 | 工艺要求 | 产品技术要求  1.外形尺寸  长、宽、高误差点≤1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2mm； 2000mm≤3mm； 3000mm≤4mm。  2.工艺要求  2.1钢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2.2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2.3自闭式抽屉装有把手，抽拉自由，并有停顿点，且有超强的承重能力，承载量在50公斤以上，抽屉的提升悬架可防治抽屉拉出时妨碍下面的柜门开关。  2.4全不锈钢合页及轴心，配以不锈钢螺母，具有极高的承重能力。  2.5背板可拆卸，便于维修隐藏设计的管道和电路,装卸灵活便利,符合人体工艺学的设计，更适合实验室严 酷的室内环境和多样化的实验要求。  2.6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2.7台面与水槽台一体化的无缝连接更美观和实用。  3.产品说明与品质保证：  3.1可按不同的需要选用或调整组合的长宽与形式，并可配合机电管线等器材的设置。  3.2`可随意的拆卸、互换、组合。 |
| 3.3 | 质量要求 | 所有响应货物严格执行国颁《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和国家标准《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
| 3.4 | 生产工艺要求 | 总体要求：各涂层要喷涂均匀；钢架、台面材料要求有较强的耐高温、耐腐蚀、抗酸碱、抗冲击能力；钢架或木制板材表面平整，无毛刺；实验台面均匀平整，边缘切割整齐，边角圆滑过渡；台面边缘双层加厚 1/2圆边处理，无锯痕，无咬口，接缝无痕处理，倒角均匀一致；两平台板间接头平整，有足够强度，易于清洗。 |
| 3.5 | 下料工序 | 1.色一致，无划痕，无碰伤，无压痕，无斑点等缺陷；  2.尺寸工差：长、宽、厚±0.1mm；  3.板边不直度±0.3mm；  4.版面曲度 R<20  5.对角线长度>1400mm时，允许值≤1.5mm；  6.对角线长度<1400mm或≥700mm时，允许值≤1.5mm；  7.对角线长度<700mm时，允许值≤1mm；  8.邻边垂直度：两对角线长度≤1mm；  9.崩边范围：台面、抽面、立板、门板下料崩边≤ 0.5mm，正面不得超过 2mm，层板、背板、挡板等下料崩边≤1mm；  10.锯面与划线位<0.2mm。 |
| 3.6 | 钻工工序 | 1.置度：空与空、空与边的位置误差≤0.4mm；  2.空深：空径±0.1mm，不允许失圆：空深±0.4mm，不允许列面；  3.边崩裂：空崩边≤0.3mm；通空≤0.5mm；  4.钻空后无明显机械创伤、脱层、迸裂等缺陷。 |
| 3.7 | 开槽 | 1.槽宽公差±0.2mm；  2.槽深公差<±0.5mm；  3.中心线位置偏移值<0.3mm；  4.崩边宽度≤1mm； |
| 3.8 | 镂铣 | 1.四周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  2.孔尺寸误差≤1mm；  3.形孔应按实物尺寸套合，间隙≤1mm；  4.孔崩边正面≤0.5mm，反面≤0.2mm；  5.镂弧度要求平整、圆滑，凹弧半径≥100mm；  6.铣圆弧、鸭咀边应表面平整，弧度均匀一致，不得有波浪形状。 |
| 3.9 | 装配 | 1.装配后的铲平外观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2.正视面无明显迸裂边、胶链、色差、碰伤、移位、划痕及裂缝等缺陷；  3.各种配件安装严密、平整、牢固，结合处无迸裂、松动，不得有少件、漏钉、透钉等误操作；  4.板与板之间的结合间隙≤0.5mm；  5.框架邻边垂直度，框架两对角线差≤2mm；  6.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隙大于 1.5mm，小于 2mm；  7.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0.2mm；  8.过线孔尺寸误差≤±0.5mm；  9.抽屉抽出后下垂≤20mm，摆动≤10mm。 |
| 4 | 水盆 |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排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可杜绝传统水槽底部由于安装不到位引起的废水渗漏。水槽可自带溢水功能，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1.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耐热；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  2.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3.5-5mm。  3.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  4.响应时提供水槽检测弯曲模量，要求检验结果为≥1350MPa；检测弯曲强度，要求检验结果为≥35.8MPa；检测负荷变形温度，要求检验结果为≥52.0℃；检测洛氏硬度，要求检验结果为≥85HRR；检测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要求检测结果为≥50KJ/M2。  **5.★须提供CMA、CAL、ilac-MRA、CNAS其中一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1耐化学性：经体积分数为10%乙酸；质量分数5%NaOH；体积分数70%乙醇；5%活性氯的次氯酸钠，质量分数1%的亚甲基蓝；NaCL溶液分别试验，经试验后无不良情况。检测依据为QB/T 2658-2017之相关要求。**  **5.2抗负载和冷热稳定性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检测依据为QB/T 2658-2017之相关要求。** |
| 5 | 水龙头 | 1.主体加厚铜质，涂层经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酸碱、耐腐蚀。水龙头高度555MM，主管直径26MM，弯头直径22MM，鹅颈管直径19mm,重量1700g；  2.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符合GB18145-2014标准。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PP（HDPP）；  3.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GB/T 7307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GB/T 7307的B级精度；  4.装配好的手柄应平稳，轻便、无卡阻。手柄与阀杆连接牢固，不得松动。水嘴手柄或手轮在开启或关闭方向上施加（6±0.2）N.m扭力矩后，无可见变形或损坏；水嘴手柄或手轮承受45N的轴向拉力，保持（60±5）s，无松动现象；  5.水嘴密封性能：（1）阀芯上游：1.6 MPa ±0.05 MPa压力，关闭阀芯，打开出水口，稳压时间（60±5）s，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2）阀芯下游：0.4 MPa±0.02 MPa压力，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稳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水压（0.05±0.01）Mpa,阀芯打开，出水口关闭，保压时间（60±5）s，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  6.水龙头耐腐蚀性：检测项目包含四氯化碳、正己烷、无水乙醇、30%硫酸、13%次氯酸钠溶液、煤油等累计60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24小时后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为5级。  8.耐高低温性能检测：通过将样品置于（150±2）°C试验箱内存储24h后，再置于室温恢复2h；接着将其置于（-40±3）°C试验箱内存储120h后，再置于室温恢复2h,经上述实验后样品应无变化。  9.对实验室安全性，节水性要求的需要，水龙头配件好坏对实验尤为重要，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
| 6 | 紧急洗眼器 | 1.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2.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15分钟；  3.根据GB/T 38144.1-2019标准之规定，紧急冲淋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紧急冲淋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工作压力：0.3—0.6Mpa  6.密封压力：0.8Mpa  7.喷淋流量：>75.7L/min  8.洗眼流量：>11.4L/min  9.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0.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排水盘排水口尺寸：DN40  12.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使用者站立平面1520mm的地方，喷淋范围直径最小应为510mm，冲洗液分散形式应始终保持一致并充分散开。喷淋范围的中心距离任何障碍物的最小距离应为410mm。  13.洗眼系统要求：喷头应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至少838mm的高度上，但不得超过1143mm，且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至少153mm。  14.冲淋喷头高度：冲淋喷头距离安装平面高度在2080-2440mm.该距离从使用者站立的平面计算。  15.阀门驱动装置高度：到使用者站立平面的高度不应超过1730mm。  16.冲淋喷头流量：在水流压力最低0.2MPa下，应以至少76L/min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15min。  17.洗眼器喷头流量：测试压力0.20MPa，测试时间3min/次，样品提供冲洗液流量：22.6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  18.开启时间：冲淋手拉阀开启时间≤1s，洗眼器阀门开启时间≤1s.  19.不锈钢手推柄配100mm\*100mm绿底白色洗眼符号牌.符号符合阿联酋法规；  20.主体1500mm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200mm\*300mm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21**★.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应急喷淋器控制阀门(尺寸、 高度)，应急喷淋器一般要求(密封、 尺寸、流量)，洗眼器一般要求(密封、尺寸、流量)，洗眼/洗脸器 （流量、开启时间、尺寸）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报告。** |
| 7 | PP排风试剂柜 | **★1.采用8mm欧徳利或同档次瓷白色PP（聚丙烯）板材，经过同色同质焊条焊接而成，耐酸碱需要满足： 37%盐酸达到1级、65%硝酸达到1级、80%磷酸达到1级、40%氢氧化钠达到1级、98%硫酸达到1级、99%乙酸达到1级、40%氢氟酸到1级。响应时提供通过取得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报告。**  **★2.柜体：采用一体成型、无缝焊技术，垂直燃烧需达到V-1级别。需提供通过取得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上述要求检测报告。**  3.层板：采用8mm厚优质纯料PP(聚丙烯)板制作经过同色同质焊条一体焊接，四周有立边，立边整体焊接成型，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放置，四周立边可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  4.视窗：采用5mm钢化玻璃制作。  5.门把手：耐酸碱PP材质，耐腐蚀性能好（颜色可选：湛蓝，磁白）。  6.门合页：耐酸碱PP材质，耐腐蚀性能好（颜色可选：湛蓝，磁白）。 |
| 8 | 防火柜、药品柜 | 采用双层钢板，形成中空双层结构。柜门具有高度安全的密封性，有效阻挡火势进入柜体。全焊接柜体，烤漆均匀，无焊点，安全美观。顶部平面段差结构设计易于清洁擦拭。  主体材质：工业用重型钢板；  钢板厚度：1.2mm；  主体涂层：环氧树脂与聚酯纤维混合，阻燃、抗紫外线，柜体内外处均喷涂，包括隐蔽处，杜绝安全隐患；  防火时间：15分钟；  层板：加厚镀锌材质；  可调层板挂钩：可随意安装、调整，操作灵活；防滑性能优越，可将溢出物迅速导入盛漏槽；  托盘：PP(聚丙烯)材质，注塑工艺，保障厚度均匀和优越的韧性及坚固性；  自闭门：可选择自闭式弹簧门，机械装置隐藏于柜子顶层，不占用柜子内部使用空间，闭合流畅安静；熔断链经过FM认证；  上锁系统：三点联动上锁，挡条结构设计方便维修；同一操作平面的双锁系统保障安全；  密封：门缝小于2mm；  把手：嵌入式全胶粒防滑把手；  顶部设计：段差设计，表面平整，不易积累污垢，更易清洁擦拭；  焊接：全焊接，无明显焊点，使用寿命更长，安全防护性能更佳；  柜角：圆弧形裁边设计，美观并避免安全隐患；  通风口：带消焰器，其设计要求降低柜内有害气体聚集的风险；  警示标语：反光，3M材质，夜间可视距离高达50米；  强酸碱存储柜：PP(聚丙烯)材质； |
| 8 | 恒温恒湿室（约60㎡）注：由成交人进行深化设计 | 1.技术参数  1.1系统结构要求  1.1.1恒温恒湿设备系统要求：依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恒温恒湿精密空调设计》中的统计数据和经验公式，参考以往的设计选型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功能要求（试验室，温湿度精度要求很高）以及当地的气候条件。  1.1.2精密空调选型要求：应选用专为项目特殊环境要求而设计的高精度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空调具有智能的控制，可靠的性能，高能效和高精度的特性。可准确无误地使环境的温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所选空调机组全年全天候正常工作。  1.1.3根据本项目实验设备的发热量，所做实验产热量及工作人员数量等情况, 根据精密计算选型数据，空调的型号规格向上取整，留有一定余量，确保空调选型各个参数符合使用要求，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初投资和运行成本，实现环保节能。  1.1.4满足室内环境温度t=18℃～30℃可调，相对湿度=45～75％可调。同时可以满足温湿度控制精度:温度±1℃、湿度±2%，新风补充量不小于0.5m³/分/人，循环次数大于15次/小时。其中一间恒温恒湿室（已配除湿系统）湿度要求达到：65%±2%/40%±2%。  2.实验室采用上送风下回风的气流组织方式。  3.送风：实验室上部做双层吊顶，上部为 50mm 厚夹芯保温钢板，下部为微孔铝板， 600\*600mm 方形微孔铝板，孔径大于 2.3mm。整个吊顶作为静压箱，使专用空调加装管道送风进静压箱，气流经孔板整体均匀向下送风。  4.回风：考虑到房间实际结构及空调机组的结构，采用下回风的方式，气流经过房间全钢化架高地板以下再回到放置在机组间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5.新风：为实验室考虑新风系统,采用全热交换新风机组送到恒温恒湿室的空调回风系统，经空调循环送风，为房间补充新风量。  6. 送风管道：送风管道采用 UREX 硬质 PU 隔热板风管。为了减少噪音，风管需要做消音处理，空调机组上部送风口处安装一个消音静压箱至吊顶。  7.每个输出端在面板上必须标明各自供电对象。  8.供电系统配电箱及供电布线必须规范、安全、整齐、屏蔽，不得形成对数据信号线路的干扰，各类电源插座必须有明显的区别标志。  9.配电系统各回路应具有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检测和断路状态指示功能，单相负荷均匀地分配在三相线路上，并使三相负荷不平衡度小于 20％。  10.各功能区房间对照度要求各不相同，本实验室的平均照度可按 400LX 取值 。  11.各功能区的照明均匀，稳定，无眩光。采用灯具规格为600mmX600mm,48W高光源 LED 平板灯，嵌入式安装。  12.实验室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照度不低于 5LX，每个实验室设置适量应急装置。  13.应急装置标准停电延时 60min。  14.本实验室照明灯具分区设置开关，位置在实验室出入口处 |
| 9 | 排风系统 | 1．排风系统：  设计标准：  通风设备设计风量  单台1.5米台式通风柜设计风量1600m³/h  单台1.8米台式通风柜设计风量2000m³/h  单台1.8米落地式通风柜设计风量3000m³/h  单台万向吸收罩设计风量300m³/h  单台原子吸收罩设计风量600m³/h  单台通风试剂柜设计风量200m³/h  2.房间通风换气次数  一般性化学实验室通风通风换气次数：8次/小时；毒气室、有机物合成、菌种培养通风换气次数：20次/小时  3.风管设计风速  主管风速8～12m/s，支管风速6～9m/s  4.风机风管技术要求  排风管道采用优质耐酸碱腐蚀的管道，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的规定进行。 |
| 10 | 自控系统 | 1.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气流控制是整个实验室的控制核心。对于实验室，为了充分确保污染不从实验室污染区泄漏到洁净区甚至周围的环境中，保证对室外环境的安全以及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必须建立稳定可靠的气流组织和保证实验室气流稳定。从而建立起安全、可靠、有效的防护屏障；  1.1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1.1.1系统总体要求  1.1.2通风柜的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达到：0.5M/S±15%，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  1.1.3面风速控制系统持续地监测通风柜实际排风量，根据视窗高度计算出视窗开口面积对应的排风量，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或视窗高度发生变化时,系统快速反应，且响应及稳定时间为≤3S；  1.1.3每个通风柜的顶部的变风量排风阀，应选用快速反应蝶阀，还应考虑到防腐、气密性及结构强度要求，所用的阀门应为模压一体成型PPs材质碟阀，带硅胶气密环确保高气密性，带文丘里效应流量检测段精确测量排风量；为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和抗化学物质腐蚀，阀体内不能有电子元器件、电线及金属等易腐蚀部件；  1.2系统功能要求  1.2.1系统采用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彩色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当前视窗实际高度(数字显示实际高度，如40CM，用户可直接明了地了解VAV系统当前状况，不能用百分比或其他显示方式代替)，系统状态，延时关机状态等；  1.2.2自动调节风量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  1.2.3不安全的条件下，声音及数字显示报警，有报警消音按钮，可消除报警声音；  1.2.4有人、无人操作状态下，面风速自动切换；  1.2.5通风柜门全关闭时维持最小排风量，1500MM通风柜为300CMH；  1.2.6通风柜视窗超限高/面风速超限报警；  1.2.7延时自动关机，可在操作者离开后按设定时间排风后自动关闭系统，安全方便节能；  1.2.8通风柜不使用时阀门全部关闭；  1.2.9意外发生时有紧急排放功能；  1.2.10 通风柜照明灯手动控制；  1.2.11控制模块支持Modbus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楼宇智能集中监控系统对接；  1.2.12用户参数设置需支持：面风速控制（手/自动）模式设定、照明（手动）模式设定、工作面风速设定、视窗安全高度设定、延时关机时间设定等用户参数设定；  1.3产品配置要求  1.3.1控制面板及控制器  1.3.1.1具有全彩色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屏幕不小于4.3寸电阻全监控面板（全屏可切换界面），有显示及直接操作功能。显示界面可在主界面、用户参数界面、系统参数界面之间切换，所有参数（包含实时平均面风速值、阀门开度等）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参数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所有按钮均为独立按钮，方便清洁，可靠性高。可设置系统启停、照明控制、紧急排风、排风延时自动关机、报警消音等独立按钮用于快速直接操作功能；  1.3.1.2支持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1.3.1.3具备紧急排风按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1.3.1.4具备系统关机模式，在通风柜长期不使用时可切换系统关机模式，排风阀全关；  1.3.1.5可对多种危险状态进行报警提示，如：包含风速(超高/低)异常报警、视窗超高报警报警等；  1.3.1.6通过液晶屏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工作平均面风速上下限、调节窗位移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以设定静音模式；  1.3.1.7具备多项自定义扩展功能（如杀菌灯控制、自动视窗控制、多门通风柜控制）；  1.3.1.8控制器支持Modbus通用网络协议，所有数据上传至集中监控统一监控管理；  1.4变风量蝶阀  1.4.1变风量蝶阀需采用优质品牌的产品，应是针对化学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计的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变风量阀应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气密性高，采用PPs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阻燃等众多特性。直径250mm或315mm，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带文丘里效应测量段，精确测量风量；  1.4.2执行器驱动方式：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秒；  1.4.3控制模块采用32位微处理器实现高响应速度；  1.4.4轴杆与阀体连接处采用低阻尼材料自润滑联接，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器阻力。为了提高更强的防腐能力，与废气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  1.4.5轴杆与蝶叶模压一体成型设计，以保证高耐腐蚀性；阀叶带硅胶密封圈，保证气密性；  1.4.6连接方式：同时具有法兰连接或直插式连接，方便现场管道对接施工；  **★阀体防腐符合GB/T 11547-2008 耐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外观无可见变化（提供防腐《测试报告》）； 阀体防火阻燃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的B1等级（提供燃烧《测试报告》）；阀体防火阻燃等级为UL 94 V-0级（提供燃烧《测试报告》）；阀体风量控制符合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在指定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不应大于8%（提供《变风量蝶阀检测报告》）；系统反应时间需﹤1秒，包括响应时间及稳定时间。**  1.5流量传感器  1.5.1 为保证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准确，不能使用单点的面风速传感器测量值代表平均面风速的测量方式，必须采用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从而计算平均面风速；  1.5.2流量检测采用文丘里效应，同事传感器外置，满足测量精度及耐腐蚀性的要求；  1.5.3传感器应有基准校核，不会因为温度变化或长期使用发生漂移，避免定期校核，从而降低维护的复杂性；  1.5.4流量检测传感器实测通风柜排风量，量程100-2000CMH；精度±1%FS；  1.6位移传感器  1.6.1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视窗位移传感器以确保快速响应能力并监测通风柜使用情况；  1.6.2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包塑不锈钢拉索（钢索直径不小于0.6mm），拉索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1.6.3测量精度优于1mm，重复性优于1mm，自动校准。量程范围不小于0-1100mm，选用可靠性高、耐用性好的知名品牌；  1.6.4随调节门位置移动，电位器电阻改变，在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0～10VDC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1.6.5外壳为防腐蚀的PP材质；  1.6.6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  1.7提供具有CMA资质出具符合以下要求合格的测试报告（成交后提供）：  面风速均匀度：通风柜的面风速应分布均匀，各测量点的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应小于±10%测试报告(检测内容包括在视窗设计工作开口高度的100%、50%、25%状况下检测)；示踪气体浓度测试应符合排风柜前面左、中、右三个位置，示踪气体释放流量为4.0 L/min(30 psi)，示踪气体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1ppm；移门关闭到开启时示踪气体泄漏浓度45秒滚动平均值不得大于0.01ppm。  2.房间余风量控制技术方案  2.1总体说明  实验室有较多通风柜等变风量设备及定风量排风设备，此区域使用的有毒有害溶剂比较多，需要排出的废气也比较多，人流物流也较频繁，因此房间应采用风量差控制方案，采集房间内排风设备的使用状态变化引起的排风量变化，通过设定送排风风量差值，由控制器控制区域送风阀门调节该区域的新风量，以此控制房间补风，来实现微负压及正确、稳定的气流流向目的；  2.2系统组成：  系统由：变风量送风电动阀、送风流量检测装置及传感器、控制器及控制箱、监控面板、排风设备及通风柜控制系统及采集系统等元器件组成；  2.3控制要求：  2.3.1变风量送/排风电动阀执行器采用三线制模拟量控制方式，可自由停留在任意位置，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秒，必须采用优质品牌执行器；  2.3.2流量传感器安装在风管上，实际测量管道风量，传感器应有基准校核，不会因为温度变化或长期使用发生漂移，避免定期校核，从而降低维护的复杂性；  2.3.3系统通过采集房间内排风设备的使用状态变化引起的排风量变化，通过设定送排风风量差值，由控制器控制区域送风阀门调节该区域的新风量，以此控制房间补风，来实现微负压及正确、稳定的气流流向；  2.3.4每套控制系统配置一个7寸监控面板（带RJ45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液晶界面演示：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房间总排风量、总送风量、余风量值、送风机状态、排风机状态、房间运行状态、当前房间通风柜运行状态、通风柜面风速、通风柜视窗高度显示、通风柜照明状态、系统时间、一键启停控制、报警信息列表、定时启停控制及设定、房间换气次数显示、紧急排风控制等；  2.3.5 控制器配置Modbus通用网络协议及工业以太网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  2.4该系统至少应具备以下功能：  2.4.1汇总房间实时总排风量；  2.4.2实时测量并控制房间总送风量；  2.4.3系统可按设定时间自动定时启停；  2.4.4系统具备一键紧急排放功能；  2.4.5不安全的情况下实时报警；  3.细胞室动态压力平衡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3.1细胞实验室压力梯度（正压/负压）  3.1.1保证细胞室内洁净度其中重要一个因素就是压差控制，利用压差隔离控制洁净室不受污染，隔离相邻或外界的环境是必须的。负压细胞室其内部压差低于外界环境，保证内部气流不扩散至外部环境；正压细胞室其内部压差高于外界环境，保证外部环境气流不扩散至细胞室内；  3.1.2通过控制排/回风阀，使每个受控房间的压力达到规定要求。根据各房间的压差要求，在排/回风上设置手动风阀及电动风阀，电动风阀由压差控制系统控制，房间内压力发生变化时，由传感器给系统信号，系统控制电动风阀的开启度，对房间内压力进行实时调节；  3.1.3控制系统可以按照要求设定不同的环境参数，对各洁净区的每个受控房间实施动态压力梯度控制，系统能够完成定时自动开关净化机组设备，在工作人员到位以前自动完成空调机组自净循环等一系列工作，使人员到岗后准备工作时间大大缩短，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工作结束后，机组延长运行一段时间，以吹干蒸发表面水分，以防止滋生细菌，最后关闭新、排风阀以防止尘埃进入；  3.1.4洁净区杀菌预约及自动清除异味功能的实现：对于无菌及生物实验室要求进行实验前进行一次杀菌操作，杀菌预约功能可设定杀菌时间、杀菌时长、除味时长，可设定系统在上班前就自动完成杀菌、除味步骤，上班后即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为了确认杀菌是否确实执行到位，系统应有记录杀菌启动时间、杀菌停止时间、杀菌异常中断等功能；  3.1.5洁净区的高效过滤堵塞检测：为保证洁净区的高效送风洁净度，每套系统需至少设置一个高效过滤堵塞检测。实时判断高效过滤器是否要更换，保证房间洁净度；  3.1.6洁净区本地与远程集中监控：控制系统使用标准通信协议，支持与集中监控对接。每个功能实验室组应有单独的控制系统控制，一个系统的故障不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使。洁净区的受控区杀菌、风机、电动调节风阀等设备均应在本地人机界面及上位机直接操作和同步设定参数，所有参数应存储在系统控制器的永久存储器里；  3.1.7每套控制系统配置1个7寸彩色液晶电阻监控面板（带RJ45接口支持以太网通讯协议）；液晶界面演示：至少具有多项自定义指标的输入输出显示和控制功能，包括：定时启停控制及设定、杀菌智能控制、除味控制、报警信息列表、机组状态、房间压力检测、房间阀门角度等并指出该参数的具体位置；以实现用户登录、实验室压力梯度状态监控、设备开关机等功能；洁净区所有功能参数可上传至集中监控永久储存器，实现远程监控功能； |
| 11 | 细胞实验室（约57㎡）  注：要求成交人进行深化设计 | 洁净房间的送风必须要经过三级过滤后才能送到洁净房间，其中初、中效过滤器安装在空气处理机内，末端高效过滤器安装在房间顶部的高效送风口。细胞室必须维持一定的正压,生物安全实验室根据图纸设计为负压；不同等级的细胞室以及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的静压差为5Pa，洁净区与室外的静压差为10Pa。为保证房间人员的鲜风量标准，设置新风导入管道及风阀，新风先经过中效过滤后进入空调机组，与回风在混合进行处理后送到房间，排风经中效过滤后排到室外。新风入口均设计电动密闭调节阀，机组停止运行时，电动阀关闭。  1.墙板  1.1手工板:50mm,基板:0.476mm钢板,夹芯材料:玻镁岩棉，双面贴膜（洁净实验室隔墙）  1.2镀锌彩钢板基材单层厚度为0.476mm，钢板壁板中间夹芯材料是玻镁岩棉。彩钢板厚度为50mm，内衬隔音板、做隔音保温处理。隔音声量＞42dB。四边雌口白灰色，壁板要求平整，双面覆膜，铝合金采用优质专用配套型材，防火性能需达到A级。  1.3属不燃板材，防火等级为A1级。与优质龙骨制作（手工板）的隔断系统，耐火极限达到60分钟及以上。  1.4表观密度为0.8-1.2g/cm3，减轻了建筑荷重，使建筑内墙重量 降低60%以上，同时增加了使用面积5-8%。质轻有利于结构抗震，有效减少基础和结构主体造价。抗弯强度达到322kgf/cm2（垂直）和216kgf/cm2（水平），抗冲击强度可达25Mpa，导热系数为0.216w/cm· k  1.5环保健康绝不含甲醛、苯及有害放射性元素，遇火无烟、无毒、无异味。  **1.6★彩钢板需提供耐火极限达到60分钟及以上、氯离子含量小于0.01%检测报告。**  1.7壁板四周采用镀锌板钢骨架，壁板之间连接采用铝型材插接方式，板与板之间的缝隙小于3mm, 所有缝隙用密封胶密封。  1.8壁板底部连接方式为铝方通与铝制U型插接件配合连接，便于调整不平整地面的高度调节，铝制U型插接件高度为100mm，厚度44mm。橡皮地面顺着地圆弧卷起成踢脚，与玻镁彩钢板隔墙底部平滑连接无凸起。  1.9高效过滤器  1.9.1性能优越的品牌产品；  **★1.9.2过滤网为高分子纤维材料，要求高效过滤器：除菌率＞99.9%以上，要求除颗粒物＞99.99%以上，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3外框为2mm厚度一体挤出成型铝合金型材制作,表面经过阳极处理的铝合金型材，采用密封垫+液槽双密封结构  1.9.4额定风量：500m3/h； 1000 m3/h；1500 m3/h  1.9.5初阻力（Pa）：≤220  1.9.6边长大于500mm的，其偏差为0，-3.2mm。  1.9.7边长小于或等于500mm的，其偏差为0，-1.6mm。  1.9.8深度尺寸偏差为﹢1.6mm，0  1.9.9框架侧面与侧面垂直，其偏差不大于±3°。  1.9.10过滤器端面及侧板平面应小于等于1.6mm，两端面平行度偏差应小于等于1.6mm。  1.9.11接口可选择顶接或侧接。 |

1.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钢板 | 武钢、宝钢、鞍钢，同档次及以上 |
| 2 | 万象罩 | TOF、KH、SAN，同档次及以上 |
| 3 | 紧急洗眼器 | TOF、KH、SAN，同档次及以上 |
| 4 | 通风柜 | BERNOULLI 、Renggli、VOLAB、SUNWAY ，同档次及以上 |
| 5 | 插座、开关 | 施耐德如意系列、松下宏彩系列、罗格朗美驭系列，同档次及以上 |
| 6 | PP排风试剂柜 | VOLAB、科贝尔、菲特嘉 、BERNOULLI 、Renggli、VOLAB、SUNWAY ，同档次及以上 |
| 7 | 电线、电缆 | 杭州中策、中大元通、浙江万马，同档次及以上 |
| 8 | 配电箱内元器件 | 施耐德、西门子、ABB，同档次及以上 |
| 9 | 线管管材 | 伟星、中财、金德，同档次及以上 |
| 10 | 水系统阀门 | 上海冠龙、苏州纽威、上海冠津，同档次及以上 |
| 11 | PP风管（阻燃） | 喜得、熙诚、台化，同档次及以上 |
| 12 | 排水管 | 宏添、伟星、中财，同档次及以上 |
| 13 | 给水管 | 伟星、中财、日丰，同档次及以上 |
| 14 | 变风量风阀执行器 | Belimo、霍尼韦尔、西门子、妥思、Wheeler，同档次及以上 |
| 15 | 监控面板 | 施耐德、西门子、昆仑通态、妥思，同档次及以上 |
| 16 | 控制器 | 施耐德、西门子、Wheeler，同档次及以上 |
| 17 | 变风量碟阀 | 施耐德、西门子、Wheeler、妥思，同档次及以上 |
| 18 | 4.3吋电阻全触摸屏（全屏可切换界面） | 施耐德、西门子、Wheeler、妥思，同档次及以上 |
| 19 | 交换机 | 华为，大华，海康威视，同档次及以上 |
| 20 | 五金配件（含门锁、闭门器等） | DTC，海福乐，海蒂诗，同档次及以上 |

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和报价。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推荐表对材料设备品牌及系列、规格、型号等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品牌范围内选择产品或选择同档次其他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若提供了招标人指定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指定品牌同档次产品的证明材料，并需招标人同意认可，未填报品牌，型号或多选的，即视为招标人可以从指定品牌中可任意指定一种，投标人应无异议。凡招标人规定了材料品质要求的，应按规定要求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材料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厂商、质量等级等，投标人中标后选定的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如因采购困难或市场无此规格、型号产品等原因要求变更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材料品牌推荐表内的品牌报招标人确认变更后方可施工，经确认后的材料单价与投标单价相比若为负差的则价差结算时按市场价差扣回，若为正差的的则按原投标报价费用不增加。若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的，投标人承担返工责任，相关工程费用损失不予签证，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在采购前报监理和招标人确认。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变更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因投标人提供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而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施工中涉及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及已明确的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在进场使用前，需报请监理人、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提前 20天需上报招标人并提供小样），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使用的材料、设备，若招标人不满意，可要求其无偿返工，并不得索赔费用和工期。

**（八）工程特别要求**

1、供应商按照浙江省、市、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学校内部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防控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最终报价中。

2、施工期间，学校不提供宿食，相关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最终报价中。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纳入总包管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纳入现场监理（本项目已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单位不承担监理费用）。成交人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监理单位或采购人要求参加的现场会议，配合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做好期间的各项相关工作，并按照建设程序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各项资料。总包管理服务费（就该项目向总包支付的各项配合管理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最终报价中。

4、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对接与协调工作，费用含在响应报价内，后期不予增加和签证。

5、成交供应商根据现有图纸，针对本工程需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后的方案需经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设计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最终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并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完成后需对施工现场进行空气检测，异味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最终报价中。**

**(九）▲ 样品提交**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必须递交有效样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3、样品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 **陶瓷台面** | **≥50mm\*50mm\*20mm** | **块** | **1** |
| **圆弧门板+圆弧拉手** |  | **块** | **1** |
| **方通长+连接件** | **50mm×50mm×2.5mm，≥600mm** | **套** | **1** |
| **铰链+导轨** |  | **对** | **1** |
| **水龙头** |  | **个** | **1** |

**4、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样品递交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1室，联系人：汪利锋，联系电话：15168318003。**

**6、样品递交人员要求：必须有绿色健康码及行程码，递交样品时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品必须标记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拒收其样品。**

**7、样品取回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于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逾期不予保管。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待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样保存。供货完毕，使用方无异议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取回。**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评审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四步：磋商小组与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完成磋商、报价），确定最终报价。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在线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在线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在线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

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资信、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0）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 | 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
| 3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 1.5 |
| 4 | 基于本项目工程工期非常紧张，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在校人员正常的日常活动，整体施工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 4 |
| 5 | 本工程主要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进行打分。 | 3.5 |
| 6 |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措施是否周全、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3.5 |
| 7 |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的完善合理性，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的详细周密性进行打分。 | 3.5 |
| 8 |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打分）。 | 3 |
| 9 | 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配置情况：本项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描述进行打分。 | 3 |
| 10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4 |
| 11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 4 |
| 12 | 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措施的针对性程度。 | 5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工程的优化设计思路及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先进性、针对性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家具平面图、工程图、 给排水和VAV的控制系统图等内容）进行打分。 | 5 |
| 14 |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工程技术参数要求**”带★的，需提供响应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得0.5分，最高得6分。 | 6 |
| 15 | 主要材料材质样品：  1、陶瓷台面 （≥50mm\*50mm\*20mm 1块）  2、圆弧门板+圆弧拉手（1块）  3、方通长+连接件（50mm×50mm×2.5mm，≥600mm 1套）  4、铰链+导轨（1 对）  5、水龙头（1 个）  评审小组根据上诉材料（以材质及工艺优劣对比）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每项样品满分为2分。 | 10 |
| 16 | 主要材料表所选用材料的品质、性能、档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 | 5 |
| 17 | 疫情防控措施、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全面性等。 | 3 |
| 18 | 节能环保：所投材料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0.5分，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0.5分（根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说明：**节能环保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3、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的；

1. 《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2.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2.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线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4.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5.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4、报价分 总分 30 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六、询 标**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以内，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询标记录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八、供应商义务**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在线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合同

### 浙财采确：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 为 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程（CTZB-2022100367）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竞争性磋商结果及其它有关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包括的所有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采购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2年 月 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6843097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浙江理工大学 | 户名： |
| 账号：1202 0262 0901 4400 967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询标纪要及承诺书（如果有）；**

**（9）投标书（含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及附件；**

**（10）采购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1）其他合同文件：（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须经项目总包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为最后实施方案。深化设计图纸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出具并提交审核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纳入总包管理，承包人按学校及项目总包单位规定办理出入手续，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纳入总包管理，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2变更估价。**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资料套数：伍套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5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深化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照片）、二套光盘（内容：竣工图和照片）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和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3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0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1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施工管理人员，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0.5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0.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500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 “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疫情防控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员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5.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疫情管控、亚运会等重大赛事引起的工期延误（以相关文件及佐证材料为准），可视为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窝工费、机械措施费等不予新增，合同总价不因此类事项而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消耗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机械台班和辅材单价按浙江省2018版基期价格计算，人工工日单价按对应的中标单价（即一类工 元/工日、二类工 元/工日、三类工 元/工日计算），主要材料投标书中有报价的或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投标价或约定的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签证价执行， 取费标准按投标报价相同的费率水平。**

**若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不符，以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汇总表中的价格不符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为准。**

**若变更的项目确实不适用于2018版预算定额计价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5）其他：本工程技术组织措施费及相关调试费，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偏差或漏项，均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调整。承包人可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核同意）自行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以上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1****0.3** 暂估价。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按照  **/** 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①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允许调整的范围：**a、变更：包括业主明确指令变更的实物工作量、经业主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调整；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

（2）调整的方法：**a、变更调整按第10.1条及第10.4条执行。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按第11.1条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日内预付工程款：合同价的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工程款：合同价的40%；待审计结束后，工程款付至审定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4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审计定案价的1.5%,工程审计定案后7日内缴纳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1000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争议解决

**20**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本项目需外送结算审计，审计价增减超过5%的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21.2本项目纳入主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跟审单位工作，按照要求提交图纸、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单）、工程量变更预算（如有）等相关资料，且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3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原则上施工用水、用电应装表计量，若不宜装表计量，实际施工同时用水、用电的，费用按工程直接费1%计取，若单用水或用电的，费用按工程直接费0.6%计取，在结算审计时一并扣除。若承包人使用总包单位水电进行施工的，所发生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结算，发包人不再单独结算扣取。**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计定案价的1.5%，保修金退款方式：工程竣工2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安全文明生产，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各类工程施工的开展，同时，进一步提高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意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责任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乙方各类施工人员须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上岗作业（无相关规定及证书者除外），各施工人员上岗前须在甲方主管部门予以备案，无备案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进行任何作业活动。

第二条 乙方施工时，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三条乙方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等，严格按照有学校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如有破坏，施工完结后应予以恢复；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四条乙方外来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域内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五条乙方施工车辆进出校园时应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按规定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并须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六条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学校禁用电器及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七条乙方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应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校内消防设备和器材，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施工前做好上报及备案工作。  
第八条施工期间，乙方应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须做好防护措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九条乙方脚手架、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十条乙方工人如有在校园内住宿必须征得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完手续后方可入住，并保持干净整洁，认真执行学校卫生和安全的有关规定，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和使用违禁电器，注意树立良好的施工单位形象。  
第十一条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导致的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廉洁自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使用部门及甲方管理人员提供宴请及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以变相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与此相关的任何合同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 字： 签 字：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8684309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联系人：汪利锋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168318003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
| 1.9 | 踏勘现场 | **本工程由于现场较为复杂，建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疫情防控需要，踏勘现场前请提前联系发包方联系人办理备案（提供核酸证）。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86843097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3.11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4.1 | 提疑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3 日17时30分前传真（4008-266-163转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wanglf@zjsct.cn](mailto: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huangb@zjsct.cn)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关注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3.1.1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3.3.1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3.3.4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3.3.5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汪利锋、吕丹收）。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5份。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4.1.1 | 递交方式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
| 5.15.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行完合同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6.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7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服务）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7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特殊情况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说明**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9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面向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即电子签章）。

1.4、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10磋商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3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7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疑截止时间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6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3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2.2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偏离表。

（4）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5）技术文件部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3.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质量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

**4.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4.2.2“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网上递交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4.4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供应商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商务技术开标标录》；

（3）开启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

（4）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开标第二阶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确认）。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及评审。

（3）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4）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线查看报价、得分、排序等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1.4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

5.2.1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2.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2.3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2.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 六、磋商

6.1、符合性评审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详见评审办法。

6.4、磋商

6.4.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4.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4.3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6.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6、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7、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8、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8.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8.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8.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8.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8.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8.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9、发出成交通知书

6.9.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0、签订合同

6.1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0.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1、履约保证金

6.1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1.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1.3履约保证金退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

项目编号： CTZB-2022100367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CTZB-2022100367（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编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 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 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 ：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供应商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 （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贵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

项目编号： CTZB-2022100367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项目名称） CTZB-2022100367（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响应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响应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详见附件

附件：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资质证书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10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联合协议格式。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我方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6、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不属于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特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否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小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尚+”服装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大楼建设工程附属实验室通风工程

项目编号：CTZB-2022100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商务技术要求（格式仅供参照，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1）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2）技术文件部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例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后附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工程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主要材料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 --- | --- | --- |
| 1 | 钢板 |  |
| 2 | 万象罩 |  |
| 3 | 紧急洗眼器 |  |
| 4 | 通风柜 |  |
| 5 | 插座、开关 |  |
| 6 | PP排风试剂柜 |  |
| 7 | 电线、电缆 |  |
| 8 | 配电箱内元器件 |  |
| 9 | 线管管材 |  |
| 10 | 水系统阀门 |  |
| 11 | PP风管（阻燃） |  |
| 12 | 排水管 |  |
| 13 | 给水管 |  |
| 14 | 变风量风阀执行器 |  |
| 15 | 监控面板 |  |
| 16 | 控制器 |  |
| 17 | 变风量碟阀 |  |
| 18 | 4.3吋电阻全触摸屏（全屏可切换界面） |  |
| 19 | 交换机 |  |
| 20 | 五金配件（含门锁、闭门器等） |  |

**请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材料推荐表中任选一品牌填入此表，如选用其他品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